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
项目代码： 桂水规计〔2016〕22号
建设地点： 广西百色市乐业县
验收单位： 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

2023年1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水保〔2015〕25号，2015年8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7月31日、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百色市水利水电工程处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在乐业县主持召开了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特邀水土保持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百色市水利水电工程处，参会代表及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用地位于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上岗村北面上岗河上，上岗水库是一座以县城供水、灌溉为主的水利枢纽工程，坝址距离县城中心8km。

本次改扩建将正常蓄水位由原状 1021.67m 抬高至 1025.5m，总库容由 233 万 m^3 扩至 263 万 m^3 ，有效库容由 154 万 m^3 扩至 263 万 m^3 ，仍为黏土心墙坝，采用坝后培厚加高方案对大坝进行扩容，坝轴线总长 126m，最大坝高 34.8m，坝顶宽为 5m，水库向城区供水的日均可供水量为 0.51 万 m^3/d 。上岗水库为小（1）型水库，工程等级为 IV 等工程，大坝、溢洪道、放水系统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建设内容主要为大坝培厚加固工程、溢洪道工程、输水隧洞工程、放水系统、输水管道、绿化工程等。

工程建设占地 6.88 hm^2 ，其中永久占地 3.53 hm^2 ，临时占地 3.35 hm^2 。工程实际总挖方 5.52 万 m^3 ，总填方 6.31 万 m^3 ，总借方 3.06 万 m^3 ，总弃方 2.27 万 m^3 。坝区主体建设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完工；输水管道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工，总工期共 34 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 5896.86 万元，实际总投资 4612.74 万元，其中实际土建投资 258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拨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8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2015〕25 号文《水利厅关于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 1.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2.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32 hm^2 。

3.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77 万元。

4.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7%。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不涉及变更,但取土场(土料场)、弃渣场设置与方案设计不一致,需变更报备。2016年6月17日,土料场、弃渣场使用前,取得乐业县水利局出具同意使用新设土料场、弃渣场的报备回复函。因新设弃渣场总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10米,无需编制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和施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6月~2020年2月,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0年3月递交了《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

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绿化工程、排水沟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至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5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9.77hm^2 ，直接影响区 1.77hm^2 ，包含项目建设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3.78hm^2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施工输水管道建设规模减少，同时实际施工临时占地减少。

2.工程实际总借方 3.06万 m^3 ，实际总弃方 2.27万 m^3 。借方来源于施工选定的土料场，弃方运往施工选定的弃渣场回填处置。借

方、弃方数量较方案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主体建设规模减少及施工进行弃渣优化。土料场、弃渣场布设位置与方案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征地问题。

3.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建设区：表土剥离 2357m³；表土回填 2357m³；C20 混凝土排水沟 270m³；M10 砖砌排水沟 7.50m³。②输水管道区：表土剥离 2160m³；表土回填 2160m³；土地整治 0.72hm²。③施工道路区：表土剥离 810m³；表土回填 810m³；土地整治 0.27hm²。④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810m³；表土回填 810m³；土地整治 0.27hm²。⑤土料场区：土质截（排）水沟 570m；土质沉沙池 2 个；表土剥离 3930m³；表土回填 3930m³；土地整治 1.31hm²；穴状整地 2375 个。⑥弃渣场区：浆砌石挡渣墙 150m；浆砌石截（排）水沟 850m；浆砌石沉沙池 4 个；表土剥离 750m³；表土回填 750m³；土地整治 0.25hm²。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建设区：草皮护坡 7313.28m²。②输水管道区：撒播草籽（狗牙根）0.72hm²。③施工道路区：撒播草籽（狗牙根）0.27hm²。④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狗牙根）0.27hm²。⑤土料场区：植树（马尾松）2375 株；撒播草籽（狗牙根）1.31hm²。⑥弃渣场区：撒播草籽（狗牙根）0.25hm²。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建设区：彩条布临时苫盖 5000m²。②输水管道区：彩条布临时苫盖 2000m²。③施工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7029m；土质沉沙池 10 个；草袋装粘土围堰填筑 66m；彩条布

临时苫盖 2000m²。④施工生产生活区：土质排水沟 861m；土质沉沙池 3 个；草袋装粘土围堰填筑 66m；彩条布临时苫盖 500m²。⑤土料场区：土质排水沟 152m；土质沉沙池 2 个；草袋装粘土围堰填筑 145m；彩条布临时苫盖 1572m²。⑥弃渣场区：土质排水沟 66m；土质沉沙池 2 个；草袋装粘土围堰填筑 63m；彩条布临时苫盖 300m²。

4.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177.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6.01 万元，植物措施费用 18.74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16.89 万元，独立费用 64.71 万元。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77 万元，与方案计列一致。

5.根据验收结果分析，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 99.43%，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46%，渣土防护率 99.46%，表土保护率 94.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0%，林草覆盖率 59.46%。各项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均达到现行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6.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西乐业县上岗水库扩容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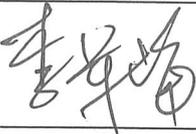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议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植被养护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可持久发挥防护功效，减少水土流失。建议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道彬	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	站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傲雪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黄娥妹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曾立	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邓建国	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李军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碧旺	百色市水利水电工程处			施工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陆道彬	乐业县水利局工程管理站	站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傲雪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黄娥妹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曾立	广西华禹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邓建国	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军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碧旺	百色市水利电力建筑工程处	工程师		施工单位

